

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信用风险问题研究概览

曾 诚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10)

【摘要】 在利用公允价值进行负债计量时,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对于是否需要考虑报告主体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回顾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FASB 和 IASC/IASB 对这一问题的探讨,着重剖析了赞同考虑信用风险因素和反对考虑信用风险因素两派观点的主要理由,并对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进展做了介绍。

【关键词】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 信用风险

随着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深入,对于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是否应考虑报告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对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信用风险问题的提出、基本观点和最新进展做了相关梳理,为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提供参考。

一、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信用风险问题的提出和相关处理规定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就提出,要求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并认为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受报告主体信用风险影响的。但在 1999 年 3 月, IASC 颁布《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时,最开始的版本在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并没有涉及信用风险。

2000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布了《在会计计量中运用现金流信息和现值》(FRS7),该准则描述了利用公允价值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现值的作用。这其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是报告主体的信用等级问题。该准则指出:一项负债的大多数相关计量都要反映负有支付义务的主体的信用状况。

2005 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 IAS39 的修订稿中引入了公允价值选择权概念,允许公允价值在负债后续计量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IASB 认为,一项负债的公允价值应该考虑包括与该项负债相关的信用风险。按照 IAS39 的规定,报告主体对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各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所包含的主体自身信用变化的影响也将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但是,这也带来主体所报告的会计信息与主体实际情况之间的错觉问题。例如,某主体因经营状况恶化而被调低了信用评级,相应的,该主体发行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也被调整降低。这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恶化的主体反而因负债公允价值下降确认了一项账面收益,这部分金额就是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对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这显然不能正确反映企业实际,因此被批评为“违反直觉”和难以理解。

2006 年 FASB 推出的《公允价值计量》(SFAS157)延续了 FRS7 的理念,认为一项负债的公允价值应该包括不履行风险,这其中就包括信用风险。SFAS157 以脱手价定义公允价值,在第 15 段中指出:负债在计量日被转移到市场参与者手中(对交易对手的负债继续存在,并没有结清),并且在转移前后,与负债相关的不履行风险是相同的。所谓不履行风险,是指因不履行义务且影响负债转移时的价值的风险。因此,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当反映与负债相关的不履行风险。不履行风险包括但可能并不限于报告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报告主体应当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期间内,考虑信用风险(信用状况)对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这种影响随负债的不同而不同。

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是否考虑主体信用风险

1. 赞同考虑主体信用风险观。

理由一:信用状况变化影响到所有计量期间,应保持初始确认时的持续性。

赞成计入者认为,一项负债初始计量时,其所发生的现金流交易中已经包括了借款人信用风险、抵押品、担保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因素。这种现金流已经代表了交换时市场的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时,应该考虑初始计量时所考虑的各项因素的变化情况。因此,不能说有些负债在初始计量时要考虑信用风险等影响因素,而另一些负债就可以不考虑这些影响因素。

作为资产的债权人,针对持有报告主体的负债义务,在确定他们愿意支付的价格时,通常会考虑报告主体信用风险的影响。因此,报告主体应该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期间内,考虑信用风险(信用状况)对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

理由二:信用状况变化会影响到两类投资者之间的财富转移。

赞成计入者认为,信用状况的改变,显示了两类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和股东)对主体资产相对位置的改变。如果信用状况变差,债权人要求的公允价值就降低,股东对主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看起来会变大,但是这种变化可能会因信用状况不佳而抵消。由于股东通常不会清偿公司债务,他们的剩余收益

最低为零。这样,债权人相对地位的变化改变了股东的地位;反之亦然。

没有考虑信用状况变化的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忽视了不同债务之间的经济差异。例如,一个主体有两类借款,第一类是在主体信用状况良好时以相对较低的利率借入的,第二类是新发生的,是在主体信用状况不佳时借入的。两类市场交易都是基于主体当时的信用状况。如果在后续计量中两类负债都没有考虑信用状况的改变,就会使两类借款看起来相同——尽管对各自现金流的市场估值是类似的。

FASB在SFAS157应用指南解释中也阐明,从概念上看,信用状况是公允价值计量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没有考虑报告主体信用状况影响的计量不属于公允价值计量。委员会也注意到,报告主体经历财务困难或无法从立刻实现的信用恶化中得到好处的情况。

理由三:负债计量中不反映信用风险状况,会导致资产和负债计量中的会计错配问题。

赞成计入者认为,负债信用风险变化会导致资产和负债计量中的会计错配。如果一个主体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在这些资产上的信用利差变化将会反映在其公允价值上,形成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如果负债计量没有同样反映这种信用利差的变化,就会产生会计错配问题,利得或损失账户或其他综合收益将由于错配而发生紊乱。

例如,假定一个主体拥有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且都是金融工具。在初始计量日(20×1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1000元,负债价值900元,所有者权益价值100元。情形一:后续计量日(20×2年12月31日),主体信用利差已发生变化,而主体的信用风险和市场无风险利率都没有发生变化。如果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不考虑所有与信用相关的变化情况,则报告主体报告资产价值为950元(主体信用利差变化导致公允价值下降),负债价值仍为900元(不考虑信用相关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因为资产公允价值的下降,所有者权益则由初始的100元下降为50元。情形二:如果后续计量日允许在负债中反映所有信用相关的变化情况,则报告主体应该报告资产价值由初始1000元下降为950元,负债价值由初始900元下降为855元(主体信用利差变化导致公允价值下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了50元损失,负债公允价值下降导致了45元利得,最终所有者权益价值应该为95元,而非情形一中的50元。

上例表明资产和负债应以相同基础和口径进行会计计量,否则会产生相同条件下由于计量口径不一致而出现资产和负债计量价值之间的“会计错配”现象,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

2. 反对考虑主体信用风险。

理由一: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是不相关的。

反对计入者认为,由于报告主体信用状况的改变,在对其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若考虑了信用变化的影响(因信用恶化而获益,因信用提升而损失),则可能导致财务报

告的“违反直觉”和潜在的混乱。

反对计入者质疑,主体和其股东并没有变好,如果未来借款,其借款成本应该更加高昂,而且主体的负债义务并没有下降,未来仍然要偿还同样多数目的债务。然而,财务报告中却反映为主体权益的增加。因此,将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反映在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不但不会给会计信息使用者带来有用信息,相反会产生信息误导。但是,支持者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是:理论上,主体由于信用状况恶化,较之初始计量日,发生等值的债务本应该承担更多的支付义务(表现为利率升高、利息增加)。但在进行后续计量时,信用状况变化因素影响的是期末债务的账面价值变动,而这种变动只是主观评价,实际需支付给债权人的本息账面数,不会因主体信用状况的好坏而发生增减变动。因此,相对初始计量日的信用水平,同样多的债务本应承担更多的实际支付义务,实际却没有发生,因而相对而言主体是获得了利得。

理由二:考虑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增加了资产和负债之间的错配程度。

反对计入者认为,一个主体信用质量的下降,不但影响到主体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也会影响到主体的资产价值变化。如果负债计量中考虑了信用状况变化这一因素,看起来是合理的,但事实上,资产计量中,针对那些不是基于现时情况计量的资产、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和主体管理声誉等特殊资产,这些项目受信用状况变化的影响并不会反映在财务报告中,这同样会带来资产和负债计量的“会计错配”问题。

这种错配可能表现为以下情况:一是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并没有反映在财务报告中;二是虽然变化情况反映在财务报告中,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价值的变化幅度与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化幅度可能并不一致;三是还存在一些未确认的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如无形资产)。

理由三: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所反映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情况的可实现性问题。

反对计入者认为,资产价值变化可以通过主体对资产的随时随地交换予以实现,但是对于负债而言却并非易事。一项负债的转移通常需要交易对手的允许。那些认为现实价值比历史价值更相关的观点,是建立在主体能够从这种资产交换中获益的基础上的。如果负债事实上并不像资产那么容易通过市场予以交换,那么用来计量负债价值变化的利得或损失事实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以此所计量出的财务信息实际上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来说是无用信息。正如FRS7所述:收入和利得只有等到实现或可实现时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因信用等级下降而导致负债公允价值降低所产生的利得,虽然主体可以通过债务回购或折现出售等方式来实现,然而随着信用等级的下降,主体将会发现以上方式其实是很难实现的。

三、最新研究进展

2009年6月18日IASB发布了讨论稿《负债计量中的信用风险》,随后IASB共收到90多份反馈意见,其内容可主要归纳为三点:①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信息有一定用处;②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以行动为导向构建高职会计专业课程体系

王志辉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 410004)

【摘要】 行动导向亦称行为导向,是适应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学习方式,它强调学习的外在结果,将传统的应知应会变为“能做会做”,对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和就业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分析了行动导向下高职会计专业的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和课程模式,为我国职业教育的课程改革提供借鉴。

【关键词】 行动导向 高职会计 课程目标 课程体系 综合职业能力

行动导向亦称行为导向,是适应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学习方式。行动导向教学的核心在于把行动过程与学习过程相统一,倡导通过行动来学习和为了行动而学习,将传统的“应知应会”变为“能做会做”。在教学中,教师设计各种活动过程来引导学生、启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自主地进行学习。教师不再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体,而是学生学习过程中获取信息的引导者、实施工作任务的指导者和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者,整个学习过程不再采用知识传递的方法,而是着重知识的转化,教师提出工作任务,设定学习场景,学生按小组、团队工作法进行学习,并进行展示和自我评价,整个学习过程注重锻

炼学生的各种能力。

一、行动导向下的课程目标:培养综合职业能力

所谓职业能力,是指从业人员从事某项职业活动所具备的能力。按照职业教育专家姜大源先生的理论,职业能力包括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在行动导向下,将课程目标界定为培养综合职业能力,是因为工作过程知识、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中的很多内容属于情感类的教学目标,无法简单地通过传统的学科系统化课程和传授式教学来实现。随着人们对职业活动认识的不断深入,传统的学科系统化课程的局限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传统教学思想的主要弊端是,把学习理

损益后所导致的损益波动信息没有用处,而且容易导致误解;③希望 IASB 不要因此彻底推翻目前的金融负债计量方法。

此外,很多反馈意见认为: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而言,在损益中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信息是有用的,而对于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而言,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损益波动是无用的。同时,还有部分反馈意见认为,即便对于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如果与该指定金融负债一起管理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全额计入损益,就有可能形成“错配”。这些意见反馈者主张,如果存在这种“错配”,就应当将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全额(含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损益。

2010年5月11日IASB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该征求意见稿是IASB替代IAS39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议将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全额计入损益,同时将变动总额中报告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影响的部分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征求意见稿还采纳了讨论稿《负债计量中的信用风险》部分观点,其中针对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中主体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问题,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首先将相关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全额(含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影

响)计入损益,然后再从损益中将自身信用风险变动造成的影响部分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独列示。二是对于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即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中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影响),征求意见稿建议不允许其在相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时重分类到损益中(即不允许“转回”损益)。

总体来讲,IASB不打算对现行金融负债计量方法中的信用风险问题作另行规定,除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影响外,其他金融负债计量的自身信用风险问题都将维持现行IAS39的规定。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征求意见稿《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2010]26号,2010-08-05
2. 财政部会计司编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讨论稿《负债计量中的信用风险》.会计最新动态,2009;9
3. IASB. Discussion Paper - Credit Risk in Liability Measurement, 2009;6
4. IASB. Staff paper accompanying Discussion Paper - Credit Risk in Liability Measurement, 2009;6
5. IASB. Exposure Draft - Fair Value Option for Financial Liabilities, 2010;5